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交农字〔2021〕32号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根据晋农办科发〔2021〕94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编制了《交城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确保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附件：交城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30日印发

交城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农科发〔2021〕94 号), 进一步推进全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工作, 改善我县农业农村环境,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立足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科技支撑、多元利用、市场运作”的原则, 以技术创新为动力, 以制度创设为保障, 以产业提升为方向, 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秸秆全量利用为目标, 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 扶持培育一批秸秆还田、收储运的市场化主体, 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运行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 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 构建高质高效的长效利用机制和产业发展格局, 秸秆综合利用率要达到 90%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 编制“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细化目标任务到各乡镇, 具体安排和责任分工, 明确平川和山区不同区域, 不同作物秸秆的利用方向, 合理布局秸秆利用产业和收储运体系, 在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等领域配套可持续运行的保障措施。

(二) 提升秸秆还田质量水平。以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为重点，开展秸秆还田技术示范，优化机具配置，推广使用新型高效秸秆粉碎机、深翻机、旋耕机等新型农机具。大力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粉碎深翻还田等机械化还田技术，结合农田残膜回收、深松整地、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艺措施，提高直接还田质量。

(三) 推动秸秆离田高值利用。围绕秸秆离田利用，支持一批秸秆市场化利用主体发展，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对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饲料加工、肥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专用机械设备给予购置补贴。

一是推进离田肥料化利用。结合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动，鼓励和支持大型畜禽场或有机肥生产企业购置秸秆处理和生产有机肥装备，建设秸秆粪污有机肥生产线，扩大秸秆生产有机肥消纳量。

二是推进饲料化利用。积极推进“粮改饲”，发展种植青贮玉米品种，推广秸秆青（黄）贮等秸秆饲料加工技术，鼓励畜禽养殖场（户）、饲料加工企业利用秸秆生产优质饲料，提升秸秆饲料供给能力。

三是推进燃料化利用。围绕农村地区生物质清洁取暖，扶持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打捆直燃集中供暖、因地制宜推广生物质清洁取暖炉具。四是推进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大

力发展以玉米、小麦秸秆为主要原料的食用菌规模化生产和育苗基质生产，扩大秸秆基料化利用规模。

（四）完善收储运体系建设。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依托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合作社）和专业从事秸秆收储企业（合作社、农民经纪人），建立健全县域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动形成商品化秸秆收储和供应能力，实现秸秆收储运的专业化和市场化。根据秸秆可收集量和运输半径，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对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必要的设施、设备进行补贴并给予适当离田收储补助，但不能和离田利用补助重复。

（五）加强技术集成创新。和各级技术专家组，建立合作机制，针对区域特点和区域优势，以玉米、小麦秸秆为重点，围绕秸秆“五化”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相关技术、工艺和装备，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可依托科研院所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协助总结提炼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清单。

（六）开展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开展常态化、规范化的秸秆资源产生和利用情况调查，全面掌握秸秆综合利用基础数据，为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考核提供数据支撑，2021年4月底前完成2020年度秸秆资源台账调查审核上报工作。

（七）强化技术培训和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自媒体、宣传资料、村务公开栏等载体，

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贴近生活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民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由分管领导牵头，明确责任部门和专人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场主体实施、农民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 落实扶持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在税收、信贷、用地、用电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调动农民和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强化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支持力度，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提高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 强化技术支撑。县农业农村部门组建技术指导组，指导承担任务的市场化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优选成熟可靠、先进适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总结编制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清单；加强台账管理、开展技术指导、总结典型案例、强化宣传培训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